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侑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侑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受刑人楊侑錕因殺人未遂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但書、同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詳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殺人未遂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本院均
02 為最後事實審案件，且該案業經本院為實體判決後確定，是
03 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應
04 具有管轄權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
05 編號1至2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0月29日前為之，雖
06 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
07 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
08 有受刑人出具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附卷足
09 憑（見執聲卷第29頁）。是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10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11 (二)本院審酌：

- 12 1.受刑人所犯各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及4月，
13 依上述說明，本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上限為8年10月
14 （計算式：8年6月+4月=8年10月），下限即為附表編號1的8
15 年6月。基此，本案應於有期徒刑8年6月以上至8年10月以
16 下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- 17 2.爰以受刑人罪責相當原則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
18 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
19 之間隔，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
20 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
21 價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復參酌前述之
22 外部界限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案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有
23 無意見，經被告逾期未回覆視為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函文
24 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附卷可查，爰依法定應
25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- 26 3.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
27 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本院
28 於定執行刑時，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 04 書記官 杜敏慧

05 附表：
 06

編號		1	2
罪名		殺人未遂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年6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3/05/22	113/05/22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21號等	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21號等
	法院	金門地院	金門地院
最後 事實 審	案號	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	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
	判決 日期	113/09/26	113/09/26
	法 院	金門地院	金門地院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	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/10/29	113/10/29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是
備註		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1號	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2號